

证券代码：837867

证券简称：永鼎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洋浦路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良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见公告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良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王良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良福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长的情形；并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金敬辉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续聘金敬辉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金敬辉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并且未被纳

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王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续聘王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超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并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金良满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续聘金良满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金良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财务总监的情形；并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李士杆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续聘李士杆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士杆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并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